

股票代码: 600380

股票名称: 健康元

公告编号: 临2018-026

债券代码: 122096

债券简称: 11 健康元

##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落实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等相关制度;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本公司2018年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2018年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亦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年财政部相继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要求自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由于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为内地和香港同时上市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各项新会计准则,为保持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会计核算政策的一致性,本公司拟自2018年1月1日开始执行上述各项会计准则,并依据上述各项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 1、金融工具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①以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②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且计提范围有所扩大；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后续计量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在处置时不能转入当期损益，改为直接调整留存收益；④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进一步明确；⑤套期会计方面扩大了符合条件的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范围，以定性的套期有效性测试要求取代定量要求，引入套期关系“再平衡”机制；⑥金融工具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新准则要求企业依据上述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2018年1月1日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8年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新准则的实施对本公司2018年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不产生重大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 2、收入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要求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并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根据衔接规定，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上述新准则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本公司2018年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 三、本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次变更是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等新出台规定进行变更的，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本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能使财务报告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五、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及公司股东的利益。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上述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

#### **六、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严格根据财政部2017年度新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公司财务报告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

#### **七、备查文件**

- 1、健康元药业集团六届监事会三十次会议决议；
- 2、健康元药业集团监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之审核意见；
- 3、健康元药业集团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十六次会议决议；

- 4、健康元药业集团六届董事会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 5、健康元药业集团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之独立董事意见函。
-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三日